

CB(2)1339/13-14(06)† e†Nä(OiŠ g.) 1/3
 LC Paper No. CB(2)1339/13-14(06)(Revised version)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pid@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抄送: 特首: ceo@cep.gov.hk

律政司袁國強: sio@doj.gov.hk

謝偉俊議員: paultse@paultse.org

譚志源局長: cmabeng@cmab.gov.hk

葉國謙議員, GBS, JP. ipkh@dab.org.hk

由: 捍衛社會價值聯盟 (hksvdalliance@gmail.com)

日期: 22nd April, 2014

Revised

立場: 反對 2014 婚姻條例 (修訂) 草案

本會反對今次的修訂。終審庭裁決 W 一案, 這對於婚姻的原意及制度, 予以嚴重衝擊。我們對這個裁決是極表遺憾和關注! 政府是否要為一小撮有特殊性取向的人而去扭轉大眾認同的婚姻和性別的價值觀? 若小眾有權滿足一己的利益或意願, 那大眾就更有權去保障對整體社會有益有建設性的婚姻和性別價值觀!

(A) 不應倉猝修改婚姻條例

按照自然科學, 男女的性別是取決於細胞內的 XY 染色體, 並非是基於個人心理狀態或加減(移除/重置)性器官而可以改變! 所以本會並不認同 W 已變成女性, 所以當 W 和男性結婚, 本會視為這是有名有實的同性婚姻。聯合國和國際人權公約只是承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並沒有提及變性人婚姻, 所以這並非如支持同性婚姻的陳志全議員所講, 這有可能違反任何的人權當反對變性人婚姻。現行婚姻制度及其原意乃構成重要的社會單元和符合大部份市民的利益, 及締造長遠而健康又穩定的社會發展。我們認為, 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的生理性別。(1) 這是歷史事實; (2) 它是人類自從有文字之後及普世文明國家用以厘定男性或女性的標準, 是既鮮明又簡單、可以用眼睛判斷得到並且一直行之有效。

(B) 政府倉猝立法會造成社會和婚姻制度混亂

(1) 如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重置)手術」、甚至是無須進行「變性(重置)手術」的人士, 只要他心理上認為自己是相反性別, 他便應得一個合法的「變性人」新性別身份, 甚至連建議出世紙上的性別都可被修改。我們強烈反對以上的建議, 因它只會帶來無邊無際的混亂和公眾恐慌: 例如

- i) 假如出世紙上的性別都被修改, 「變性人」就可以容易隱瞞變性身份, 而騙取未來配偶的婚姻。假如被瞞騙的配偶是不認同變性的做法, 這極有可能導致婚姻破裂、家庭暴力、甚至離婚收場; 又或是借種借腹產子等複雜的倫理問題。這些

都會為政府(各相關部門)和婚姻註冊處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 ii) 如果一個只以心理診斷而不用徹底做或只做部份變性手術的已婚人士進入小學或中學泳池的更衣室幫助其兒女更換衣服，相信這會造成在場其他兒童或家長恐慌，甚至嚴重的會對那些兒童產生心理問題。¹
- iii) 又或已婚人士，婚後才變性，因此家庭可能變成有兩個父親或兩個母親，這極可能對家中正常的孩子產生負面性影響，因為正常成年人也難以接受，更何況是心智未成熟的小孩呢！²
- iv) 又或一個已婚新界女原居民，因變性作男，這變性男能否擁有新界原居民的丁屋權益？本會相信會有更多未想到的行政問題及狀況陸續浮現。難道這是政府想看到的嗎？

(2) 香港政府免費幫助變性人做昂貴的變性手術，這是否真的對變性人有益？同樣地，若有人經輔導後，心理上依然覺得自己的腳或手阻礙他，政府就出錢為他/她做切除手術，這真的有幫助嗎？另外，免費的昂貴手術會否一種變相鼓勵人變性的誘因？政府為何不投放資源研究如何幫助意欲變性的人得到輔導？或為那些準「變性人」在生活上遇到的不便，如設立中性洗手間(傷殘洗手間)？政府有基金幫助「讀寫障礙」的兒童，也應該設立基金幫助有「性別認同障礙」的兒童。研究指出，有此障礙的兒童如能及早輔導，能有很高的治癒率，使他們早日過正常的生活。這才是幫助有「性別認同阻礙」人士的上策，而並非代以高風險而有不能易轉的變性手術。外國有例子顯示出變了性的人仍會有可能想變回原來的性別，亦有人因變性後因各種的不適應問題而自殺，2010年有一個研究發現七千個變性人中，自殺率是41%³。變性，真是一個有效解決性別認同問題的方法嗎？因終審庭裁決而修訂婚姻法例，真的會付合公眾利益嗎？

(C)不應破壞或濫用人權

(1) 國際人權公約所肯定的結婚權是指一男一女的婚姻⁴。是指自然的生理性別，不是人為改變的性別。

(2) 變性人的情愛生活和希望得到結婚權利，是應該分開考慮的。變性人，現在已有自由相愛、同居等，是沒有法律禁止的。政府所頒的結婚證書意味著公共權威的肯定，如張學能法官指出，這代表社會整體的認同(現時社會並不認同人為變性等同真正性別)，所以才要「透過立法的方式去承認和規範」但今時今日，社會是否認同「變性人」能以改變身份証上之性別就能合法結婚？若是的話，今天的公聽會就有如此多群體發言！由於這議題牽涉到整體社會，要訂立容許變性人結婚的制度，為何不首先廣泛收集社會整體的意見？變性人至多只有

¹<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² <http://www.am730.com.hk/column-203393#.U0-Jn0MpWsA.facebook>

³ Heyer, Walt. 2011. Paper Genders: Pulling the Mask off the Transgender Phenomenon. Make Waves Publishing.p.2

⁴ <http://www.un.org/zh/documents/udhr/>

權要求社會的包容甚或同情的對待（現在已存在），但他們不能強行要求社會整體認同、肯定甚或鼓勵他們的生活方式。大眾不也有持守自己價值觀的人權嗎？變性人的婚姻會影響整體社會的文化、價值觀，教育制度和其他人的權利，為何可以不用理會社會的共識而貿然立法？

每人都有以一男一女為基礎的婚姻權，但婚姻的意義卻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隨意界定的。

(D) 結論

從以上的觀點，這修訂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和交給政府已成立的專責跨部門小組負責，而要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終審庭的工能是判決事情的錯與對，但現在建議立法局修改法例，甚至有可能要立新的法例，這會否超越了立法局的自主性？

我們再重申，為香港及祖國下一代的福祉，我們絕對支持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婚姻條例』！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絕不退讓。更請勿盲目跟隨西方對性別認同的寬鬆而影響下一代的正常發展根基。美國有大麻合法化，巴西既有同性婚姻後，再有多人婚姻制度，難道我們中國人社會的香港也要採納、再一次走回頭路，成為東亞病夫或一夫多妻的社會？我們相信立法會是有能力去維護社會秩序和穩定的。請勿令廣大市民失望。謝謝。

Simon FUNG

捍衛社會價值聯盟召集人

2014.4.23

外國實例參考

<http://www.lifesitenews.com/news/transgender-boy-accused-of-harassing-girls-in-the-restroom-at-colorado-scho>

<http://www.lifesitenews.com/news/maine-high-court-orders-school-to-open-girls-restrooms-to-transgendered-boy>

<http://www.lifesitenews.com/news/man-sent-to-womens-prison-in-canada-because-he-identifies-as-female>